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风险敞口，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尤其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来自汇率的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2、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与风险控制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70%，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公司预测收支款项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委托。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公司已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